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深入推进我省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0〕5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把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的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宪法权威、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坚持合法行政和合理行政相结合,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深入推进“两个加快”,构建和谐四川,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效的法制保障。

## 二、建立健全学习培训制度

坚持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和公务员定期法制培训制度。推行各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每年在各级人民政府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并对本级党政部门公务员进行1次依法行政培训。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每年对本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不少于7天的法律知识培训。

将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未按规定组织安排参加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培训或考试、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当年

度不得晋升职务。拟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组织人事部门应会同政府法制机构考察其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情况,并作为干部任用的依据之一。

## 三、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和规范性文件管理

加强有关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社会管理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地方立法。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在立法之前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成本效益分析和稳定风险评估。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逐步扩大政府法制机构牵头组织起草立法草案的范围。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后要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及时组织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或违反上位法等问题,要及时提出修改或其他处理意见。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利用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制度廉洁性审查后,由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决定》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188-1号)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统一登记、编号、公布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认真做好日常清理工作,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要求的,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者予以废止,并向社会公布。

## 四、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后评价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

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组织听证,将听证中提出的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定。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应交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定。严格执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举措、发展规划和有较大影响的重要政策,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在作出决策前都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评估论证,重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成本效益分析。加强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决策予以调整、修改,及时纠正不当行政决策。对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土地征用、城市管理、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农业等领域行政执法,对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超越法定职责造成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规范执法行为,认真遵循执法业务流程,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完善执法档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运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人员计分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多种形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网上办理审批项目的比例,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市相对集中处罚权进程,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配置更合理、主体结构更完整、制度构成更完善,运行机制、保障机制、监督机制更健全。明确综合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

和法律地位,合理界定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正确处理综合执法机关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行政执法人员要以教育指导为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真正做到执法形象文明、执法语言文明、执法行为文明。

#### 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强化网络在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方面的功能,及时更新信息,完善互动平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政策、重大部署措施和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以及出台的新政策、新措施,要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行政决策形成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布。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发布的透明度,做到网上公开,适时公布,方便查询。加强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健全办事制度、增强中心服务功能,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中心集中受理、办理,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制度,确保规范、有序运行。开展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对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用等进行全面清理,统一编码、目录后向社会公布。逐一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逐步建立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

####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科学界定调解范围,完善调解程序,提高调解技能,完善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制度。纠纷无法通过行政调解解决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依照法律途径,以理性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0〕31号)要求,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通过采取各种便民利民措施疏通进口,进一步畅通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行政复议申请方式,增加行政复议简易程序,提高行政复议效率;完善行政复议程序,加大办案力度。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整合行政复议资源,提升行政复议能

力,使行政复议工作成为各级行政机构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工作机制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

#### 八、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及有关专项意见建议。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建立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及时总结行政应诉中的经验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要结合实际认真整改。

加强行政监察,认真执行行政问责的各项制度,严肃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加强预算执行和决算、财政专项资金、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金融和国有企业、资源环境保护治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加强对执法部门的监督,认真纠正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建立由监察部门牵头,审计、法制部门参加的监督协调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形成执法监督合力,并及时研究依法行政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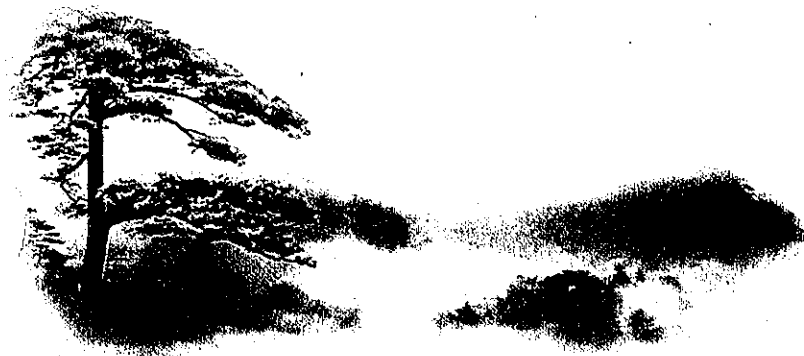
####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2次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府发〔2011〕6号)和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考核办法,把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考核作为政府及其部门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领导要将依法行政情况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将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一致。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法制机构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按照本地法制机构承担职责的需要抓好法制机构建设,充实法制工作队伍。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

各地、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与深入贯彻国发〔2010〕33号和川府发〔2010〕5号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创建活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确实年度工作重点,扎实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务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中小学教师 队伍建设的意见

攀府发〔201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8〕9号),现就我市加强“十二五”期间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攀”、“人才强市”战略,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以骨干教师队伍和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为主线,以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探索适应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特点的教师队伍建设管理的新措施、新机制,为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二)具体目标

——规模目标:教师数量能够满足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充分考虑城市、县镇、农村的不同特点及学龄人口变化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建设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布局合理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到“十二五”末,全市中小学引进1000名左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

高级职称的教师。

——结构目标: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区域、学科、职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小学教师中具有小学高级及以上职务的比例达50%左右,其中具有中学高级职务的达5%左右;初中教师中具有中、高级职务的比例分别达45%和15%左右;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具有中、高级职务的比例分别达45%和30%左右。

——素质目标:全市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为100%。幼儿园、小学教师中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分别达70%和90%以上,初中教师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85%以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10%以上,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60%以上。

——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全市中小学教师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人数达24%左右。

——校长队伍建设目标: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治校有方的中小学校长队伍。

——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目标:教师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人事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教师资源配置合理,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高。

## 三、主要措施

### (一)继续贯彻执行攀委发〔2008〕9号文件

——着力解决教师住房困难及教师队伍引进、稳定、素质提高和职务评聘问题,积极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二)加强师德建设,努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

——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攀枝花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和《攀枝花市中小学教师“十要”、“十禁”规定》，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健全师德师风评价体系，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在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评聘和晋升、培养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将师德师风表现放在首位，实行“一票否决”；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定期开展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师德典型，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作用，努力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完善师德师风监管制度，健全师德师风登记制度，实行师德师风警示制度，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全面提高师德素养、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三)加大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力度，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

——继续实施教师聘用制度改革。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原则，实行教师岗位聘用，实现教师聘用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实行岗位动态管理。教师岗位聘用期为3年，实行合同制动态管理，对不胜任原岗位的教师采取在本级内降低1至2个岗位等级的办法予以聘任，建立择优竞聘、能上能下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

——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指导义务教育学校修订、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做好教育系统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工作；根据岗位职责，修订各类人员工作量计算标准，妥善处理学校内部人员收入分配关系；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合理拉开分配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班主任、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的分配原则；用好用活农村教师津补贴，构建有利于城乡教师合理流动、优秀教师资源合理配置的导向机制。

——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坚持“看师德、重能力、比业绩、择优评聘”原则，制定评聘标准，提高业绩权重，努力推动教师职务评聘合理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聘用兼职教师制度。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支持政府举办的中等职业学

校从相关企事业单位或行业中临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兼任教育教学工作，兼职教师聘用名额控制在学校教师编制的15%以内，政府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探索“县管校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探索教师人事托管制度改革，打破学校对教师的“所有制”，建立教师人事“县管校用”制度，推行“管用分离”；成立教师人事托管机构，根据县域内教师配置需求统一调配，破解教师资源配置难题，打破城乡间、区域间教师交流在体制上的障碍。

(四)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实施“123”工程。“十二五”期间，培养10位名校长、20位教育专家，30位名教师。

——实施“3121”计划。建设一支拥有100名省级骨干教师、100名市级学科带头人、100名县级学科带头人、1000名市级骨干教师、1000名县级骨干教师的骨干教师队伍，全市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达24%左右。

——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改革班主任工作评价机制，加大班主任培训力度，制定班主任任职条件，实行班主任准入制度，完善班主任表彰奖励机制，用好班主任津贴，鼓励优秀教师争当班主任。

——建立名师工作室。依托市教科所建立名师工作室，省特级教师及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应建立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成立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团队。按照师德模范、教学风格有特色、具备对教学的评估能力、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过程、具备与他人合作、沟通能力的标准，在省特级教师、各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中遴选200名优秀教师，成立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团队，承担指导校本研修、新教师培训、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建设、市级教师培训、团队集体备课等任务。

——实施“常青树”工程。整合名优退休教师资源，充分发挥名优退休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返聘身体健康、65岁以下的退休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各级财政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五)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继续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做好省级骨干教师送教到攀活动,组织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城区薄弱学校巡回讲学,通过讲授示范课、公开课,指导学科教学和校本教研,传授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方法,促进农村学校师资水平不断提高。

——继续开展骨干教师“一对一”教学帮扶。组织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城区薄弱学校开展“一对一”教学帮扶活动,通过听课、评课、教研、上示范课等帮助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继续开展城区教师支教制度。积极推动城区教师支教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行城区教师支教与教师职务晋升硬挂钩;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和2000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应具有在农村中小学或城区薄弱学校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在优秀教师、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支教教师。

——实施城乡学校干部、教师互派交流工作。制定城乡学校干部、教师互派交流实施意见,实施县域内城乡学校干部、教师双向互派交流工作,县域内每年互派交流教师人数不得低于本县域内教师总数的3%;同时,选派一定数量的校级干部和中层干部互派交流,在教师编制上给予优质学校一定倾斜。

——实施城乡学校牵手和师徒结对工作。在县域内开展城乡学校牵手和牵手学校教师师徒结对工作,利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受援学校和教师管理水平、专业水平和教育能力,帮助薄弱学校早日实现自我发展。

——继续开展农村教师集中培训。“十二五”期间,市、县级教师培训机构采取集中培训等形式,对县域内农村小学、初中教师进行一次全员专业培训,提高农村教师专业化水平。

(六)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市、县、校教师培训体系

——建立和完善市级教育培训机构。依托优势教育资源,整合教研、电教、师培等师资培训力量,加强市级中小学及幼儿教师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实现教师教育研训一体化格局。

——推进县级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按照“小实体,多功能,大服务”原则,整合现有教师培训资源,加快和完善县(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建设。

——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评选标准,启动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评选建设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市评选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10所;充分发挥校本研修的辐射和引领作用,开放校本研修课程资源、导师资源、培训资源,为全市中小学教师提供校本研修基地,为市级骨干教师跟岗研修提供研修基地,为全市继续教育课程开发提供资源。

——构建继续教育网络体系。加大投入,整合教师培训资源,通过攀枝花教育网站,系统地为教师提供培训学习服务平台,构建我市教师继续教育网络体系。

(七)大力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素质

——实施全员培训。启动新一轮全市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全员培训。

——开展集中培训。邀请市外专家学者对全市中小学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市级培训中心重点组织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全市高中教师和幼儿教师集中培训,县级培训中心重点做好本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培训;开展音、体、美教师、教育宣传技术人员、实验操作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的集中全员培训;“十二五”期间,要对全市中小学教师进行一次全员培训。

——开展送外培训。积极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家、省级培训和国外培训;每年安排50名高中、中职教师和教研员赴外培训;每年组织全市高中新教师赴外进行新课改岗前培训。

——做好校本培训。坚持以校本培训为主阵地,学校要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个人思考与座谈交流相结合、教学研究与培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校本培训;结合学校实际,将师德培训、业务培训、教师基本功训练作为校本培训主要内容,形成各具特色、丰富多彩、效果明显的培训态势。

——开展教师技能比武。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市中小学教师学科技能比武,通过技能竞赛提高中小学教师知识技能水平。

(八)加强教育干部队伍培训,打造高素质管理团队

——开展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合举办攀枝花市教育行政干部高级研修班,为我市“量身打造”100名教育行政干部,通过培训,达到提高教育行政干部依法行政、开拓视野、科学决策等综合素质的目的。

——开展校(园)长全员培训。开展以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为主要形式的校(园)长全员培训,不断提高校(园)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和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全面提升新课改执行力和管理能力。

——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启动名校长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我市优秀校长参加国家、省级培训,培养10位名校长和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思想的专家型校长团队,带动全市校长队伍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合力推进。各县(区)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十二五”教师队伍建设和相关配套措施;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

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保障职能,加大投入,为教师队伍建设和提供资金支持;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等部门要在编制和人事政策上给予保障,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明确职责。各县(区)要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为教师队伍建设和提供良好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教师队伍建设和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承担教师队伍管理责任;校长是学校管理教师的具体责任人,要具体承担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职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不断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三)加大督查,狠抓落实。各县(区)要把教师队伍建设和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适时开展过程督导、终结督导或专项督导检查,检查评估师德建设、教师资源配置、教师待遇、培训经费、培训基地建设等实际情况,并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确保教师队伍建设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1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行政调解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2011年全省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川府法〔2011〕23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0〕21号),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行政调解工作新要求,切实增强工作

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行政调解工作是新时期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新纽带,是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机制,是创建法治政府的新措施,是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的重点工作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当前我市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改革的不断深入,行政争议纠纷日益



显现,其复杂性、群体性、对抗性呈现新的特点,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的任务日益繁重。目前,部分行政部门对正确处理矛盾纠纷的重要意义认识尚不到位,运用调解方法化解矛盾的意识不够强,重管理、轻服务,重裁定、轻调处,重事后应急处理、轻事前预警防范,不善于用协商说服的方法解决矛盾纠纷,致使一些本可以在本机关通过调解解决的纠纷转化为复议案件或诉讼案件或引发上访,使矛盾加剧,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行政调解工作摆在更加重要和突出的位置,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并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开拓创新,全面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 二、夯实行政调解工作基础

(一)加强行政调解工作队伍建设。县(区)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是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总负责人。市级及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建立行政调解员队伍,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县(区)人民政府和公安、工商行政、卫生、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调解任务重的部门应有行政调解室、档案室和接待室。要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行政调解队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行政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在实效”的原则,围绕行政调解员应当具有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有计划的开展培训,逐步使行政调解员达到“四懂”(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懂调解技巧)、“四会”(会预防、会调查、会调解、会制作调解文书),不断提高行政调解员对各类行政纠纷的化解能力、对重大行政纠纷的管控能力、对突发性行政纠纷的应急能力,切实提高行政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推进行政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的《行政调解文书格式示范文本》以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对行政调解工作实施督办的通知》(攀府法发〔2009〕37号)要求,扎实推进行政调解室规范化建设。行政调解室的布

置应当温馨、和谐,易于平息当事人的情绪。要添置能满足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当事人亲属及特邀调解员参加调解必需的设备设施。行政调解流程图、行政调解的程序、行政调解人员名单等内容要上墙。

(三)推进行政调解程序规范化建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攀枝花市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攀府发〔2009〕36号)的相关规定,细化行政调解流程,规范案件登记、立案受理、调解程序、调解规则、文书格式、案卷归档等工作,公开行政调解员姓名、行政调解守则、行政调解范围和行政调解电话等事项。要建立健全岗位职责、重大争议纠纷讨论、争议纠纷排查、案件回访、档案管理、登记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切实维护行政调解的信誉,不断提高行政调解的质量和公信力。

(四)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转变行政管理理念,强化行政调解意识,要建立政府负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行政机关内部“接待人员、责任部门、分管领导”的三级调解机制。建立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交流行政调解工作情况,通报行政调解工作信息,建立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行政调解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配合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实现“三大调解”优势互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政府法制机构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定期开展行政调解督查工作,确保行政调解工作不断发展。

1. 定期组织对政府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的检查指导。一般每年第四季度组织一次检查。通过检查,对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突出的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对于因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行政调解工作消极应付,导致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的部门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2. 定期组织召开政府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主要是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交流行政调解工作情况,通报行政调解工作信息,建立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行政调解工作

格局。

3. 定期汇总分析各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各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信息的收集,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行政调解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发现和纠正倾向性问题,以确保行政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 三、切实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把行政调解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各县(区)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部门要签订行政调解责任书。行政调解责任书确定的各项义务是行政调解绩效考核的依据,也是实行问责的依据。对组织领导不力,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要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重大案件和事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调研指导。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发

挥牵头作用,应对行政争议纠纷发生较多和影响面较大的领域加强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调解工作定期进行通报,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均衡发展;注意收集行政调解典型案例,不断总结、提高行政调解经验。各行政调解主体要积极开展行政调解理论研究,把握新形势下行政调解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形成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用科学理论指导行政调解,帮助行政调解员提高法律知识和调解争议纠纷的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大行政调解宣传工作。在今年7月底之前,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组织有关单位以多种方式宣传行政调解工作,形成大调解工作的强大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内容、程序和实践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寻求调解途径解决争议纠纷,促使他们通过调解依法维权、追求和谐。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简称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承担的信息产业管理职责划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增加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下放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具体管理职责。

(四)增加拟订全市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金融业务,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五)加强全市科技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六)加强组织全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工作,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七)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加大查处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促进全市科学技术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科学技术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科学技术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布局 and 优先领域,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三)组织科技重大专项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

(四)负责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并

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五)牵头拟订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

(六)牵头拟订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工作;推进攀枝花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七)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负责科技服务民生工作,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八)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指导全市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和专利代理机构业务工作。

(九)拟订科学技术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和科技成果管理、科技保密以及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的建设。

(十)负责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牵头组织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十一)拟订全市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金融业务,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十二)负责全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提出强化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投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十三)负责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设10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宣传、综治、信访、精神文明、计生、安全、保密、机要、档案、卫生、绿化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协调、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绩效管理、电子政务、扶贫帮困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用品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节能降耗等工作。

### (二)计划与政策法规处(攀枝花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贯彻实施科技发展方针、政策的意见,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建议;研究拟订全市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受理,提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配置建议;组织实施科技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科技统计工作;负责科技创新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三)科研条件与财务处

研究拟订科研基础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监督;研究拟订全市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市属科研机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 (四)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组织实施工业领域重大科技攻关计划;指导攀枝花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建设;指导工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和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认定及考评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平台的创建工作;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监管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产品申报工作。

### (五)农村科技处

研究拟订推动农村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拟订农业科技中长期规划;牵头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和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农业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科技信息服务;承担市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 (六)社会发展科技处

研究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科技计划;组织实施新能源产业的科技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特色生物资源科技发展工作;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承担市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七)科技合作与成果处

研究拟订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和大型技术交易活动;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评价、鉴定、登记工作;指导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技术交易减免税及奖励工作;负责我市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事务;负责科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科技系统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攀枝花市与院(校)的科技合作工作;承担科技保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八)知识产权处

研究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的协调工作;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的试点示范工作;负责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九)专利管理处

研究拟订全市专利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专利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管理全市专利技术市场,负责专利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专利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专利技术许可贸易、技术出口中的专利工作;管理专利权质押工作;组织全市专利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案

件,查处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十)人事与科普处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全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监察审计工作;负责全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负责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指导全市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及科普能力建设和科普场馆建设;承担市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2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总支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5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交通

运输局(简称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交通规费的征收、管理职责。

(三)增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增加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管理的职责。

(五)加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的衔接,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重点加强川西南、滇西北等区域交通道路、水路运输综合体系建设的协调、衔接工作。

(六)加强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加强农村客运管理指导工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交通运输行业规划、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战略、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二)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四)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程序报批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六)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

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七)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危险货物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八)承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开发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部资金工作。

(十)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设14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工作,负责文秘、宣传、信访、政务信息、督办、提案建议办理、档案、机要、值班、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国家安全、爱国卫生运动、计划生育、绿化和新闻等工作;承担绩效管理(目标考核)、政务公开、史志年鉴、保密等工作;组织起草局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承担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承担交通对口帮扶工作、对外经济联络和相关外事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大政策研究,承担本系统、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机

关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装备标准规范，督导交通运输文明执法工作；管理交通运输执法证件；组织开展交通法规政策研究。

### （三）行政审批处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政务中心交通运输相关业务工作；承办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审批工作，承担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

### （四）综合规划处

参与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研究拟订公路和水路行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政策，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和运输枢纽等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专用公路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公路、水路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承担地方交通建设项目审查工作；提出有关资金投资政策和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站点设置的协调以及经营权转让的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局战备工作、公路和水路行业的统计及预测工作。

### （五）建设管理处

负责全市交通建设行业监管工作；监督管理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承担公路、水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和资质管理；承担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指导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和合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六）农村公路管理处

组织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乡道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的审查；组织县、乡道农村公路建设和农村客运站、乡（镇）码头建设工程验收，指导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和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培训农村公路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推广农村公路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承担农村公路相关统计工作。

### （七）养护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制定我

市公路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标准，拟订我市公路养护规划和编制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行业统计和普查，负责公路养护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公路确权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指导县（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公路路政、养护和收费公路管理工作。

### （八）运输管理处

参与拟订综合运输发展战略，承担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有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及有关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办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和公路、水路联合运输，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业经济运行分析，参与运输价格管理；指导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和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及站场、车辆维修、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管理。

### （九）城乡公共客运指导处

组织拟订城市、农村公共客运的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农村公共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监管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设计工作并指导运营管理；指导城市、农村公共客运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 （十）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综合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目标责任考核、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十一）财务审计处

编制交通运输行业中长期财务规划，指导和监督交通运输行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承担交通专项资金筹集、监督、管理、信贷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承担局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预、决算管理工作和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

除通行费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组织拟订行业审计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按管理权限对下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组织实施对局投资建设项目和局管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 (十二)组织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管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和群团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和统战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工作。

### (十三)人事劳动处

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智力引进、专业技术等级的考核培训、劳动保护工作;管理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聘用工作;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信息交流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网络建设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公开、节能减排、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

### (十四)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所属党组织的党群工作。

攀枝花市交通工会委员会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纪委与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4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攀枝花市交通工会委员会主

席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1名,按市委规定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0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7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攀枝花市保护通信线路安全办公室)负责起草交通战备有关制度、方案,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和措施,对市内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与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测、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和协助组织国防要求的贯彻落实;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平时担负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任务;负责全市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制订和实施全市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组织全市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保护通信线路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工作,参与有关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铁路、交通、邮电、民航等各部门及区县国防交通工作。

(二)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三)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城乡交通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专项指挥部具体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简称市国土资源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编制全市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拟定国土资源在经济

运行、城乡统筹等方面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市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市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矿产资源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管理监督,直接查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并按法定权限审核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

查、地质环境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其他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审核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及其调整。

(四)负责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查处理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土资源厅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地籍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全市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定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定并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审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土地市场。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辖区内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

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管理矿产资源评审、登记、统计,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调查,协助上级机关开展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拟定全市突发重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与评价工作。

(十二)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定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定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省、市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编制有关资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三)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共服务。

(十四)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设10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综合业务与协调处理工作;承担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督察、督办等工作;承办局党委和

局机关党委有关党务工作。

(二)法规监察处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协调局内有关国土资源改革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本系统、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听证、诉讼工作;组织对遵守和执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三)规划和耕地保护处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定全市规划实施、耕地保护、土地整治、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临时用地、集体土地占用的管理措施;指导和审核县(区)、乡(镇)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它土地专项规划;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主要矿种保护与利用、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的可行性论证;负责指导建设用地预审的审查工作;承担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报批、监管、验收工作;承担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综合审查和报批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全市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批后实施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科技管理和推广工作;承担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工作。

(四)地籍管理处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制度、地籍工作计划和地籍管理技术规程,依法拟定土地登记办法实施意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地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变更调查、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及统计、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勘测定界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依法调处跨县(区)及重大土地权属纠纷;负责监督指导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土地登记发证、权属变更、证书查验、地籍档案和地籍信息系统的建立与维护。

(五)土地利用管理处

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储备、收购(收回)、交易管理办法和方

案;负责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管理工作;负责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研究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拟定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土地供应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承办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承办土地收购(收回)的审查工作;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和土地等级评测与监测;审查上报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和资质并对执业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土地估价结果备案管理。

(六)矿产资源管理处

编制实施全市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依法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工作,推进和完善矿业权市场建设;依法调处重大采矿权属和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依法组织开展权限内采矿权的出让、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各项工作,配合开展权限外采矿权的出让、延续、转让、变更、注销初审;负责权限内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推行节约集约开发矿产资源的政策措施;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地质勘查项目工作进展的年度检查和“三率”指标核定、考核工作;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开展本市探矿权设置的调查及矿产资源勘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地质勘查工作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负责开展地方地勘项目,组织评审地方地质勘查成果报告;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协调指导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负责压覆矿产审查,组织权限内采矿权评估;监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及主要矿种保护与利用规划。

(七)地质环境管理处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拟定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收取和管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

质的勘查与评价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市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 (八)行政审批处

负责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许可的审查报批;负责办理权限内采矿权审批及登记发证和权限外采矿权的审核、上报;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他项权利的登记发证;代征土地出让金等国土资源审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 (九)财务处

制定局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实施监督和检查;承担国家和省、市财政拨款的有关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各项土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和管理;按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补费及采矿权的征收和使用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负责对本级矿业权价款的征收和使用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征收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土地收益;负责全局各项经费预算、决算及日常领拨、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全局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建立年报审核制度;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对直属事业单位和分局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管、业务指导。

#### (十)组织人事处

承办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两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及其科级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流动调配、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和基层国土资源所队伍建设;承担国土资源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所属党组织的党群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纪委与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54名(含三区分局)。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三区分局局长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0名(含三区分局)。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9名(含三区分局)。

#### 五、其他事项

##### (一)国土资源分局

##### 1. 机构设置

设立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东区分局、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西区分局、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三区国土资源分局为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行政级别为正科级。

##### 2.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组织开展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与监管工作。负责权限内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

(3)承担辖区内耕地保护的责任,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4)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国土资源各项专项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

(5)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村民宅基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核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发证。指导辖区内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工作。

(6)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土地、矿产资源的勘测、规划、调查、登记、发证等工作,依法调解土地、矿产权属纠纷。

(7)协助市局管理辖区内的土地、矿产市场。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违法案件查处和信访工作。

(8)负责推进辖区内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和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9)负责辖区内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10)负责分局和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

(11)承办市国土资源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国土局挂市国土资源局钒钛产业园区分局牌子,负责钒钛产业园区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其职责参照市辖

三区国土资源分局执行。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人员共同管理的体制。

(三)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实行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和县委双重管理,以市国土资源局党委管理为主。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干部(含同级非领导职务)由市国土资源局党委书面征求县委意见后任免。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干部(含同级非领导职务)的考察、考核、任免、培训、流

动调配、档案管理、领导班子和系统的党风廉政建  
设、行业作风建设和纪检监察等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职责。

(三)增加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攀所设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职责;增加接受省民政厅的委

托,对全省性社会组织在攀办事机构进行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增加对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职责。

(五)增加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职责。

(六)加强社会救助、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承担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监察责任;承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攀所设机构的登记管理、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监察工作;接受省民政厅的委托,对全省性社会组织在攀办事机构进行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及跨县(区)社会团体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市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的评残报批工作,指导全市烈士纪念馆建筑物的管理,负责新建和扩建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军供工作。

(四)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五)拟订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求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承办灾情核查、上报和发布工作;承办中央、省、市级救灾(含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分配、调拨工作。

(六)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七)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工作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承办勘界资料的档案管理及全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编制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撤销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编制城市地名规划,组织地名调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八)拟定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研

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工作。

(九)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认定和宏观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

(十)拟订婚姻、殡葬和儿童收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社会工作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全市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的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民政局设11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安全、保密以及政务协调、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和相关新闻发布工作。组织草拟民政综合性文件,拟定民政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核;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

#### (二)民间组织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拟定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核准登记、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攀所设机构的登记管理、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监察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接受省民政厅的委托对全省性社会组织在攀办事机构进行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及跨县(区)社会团体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 (三) 优抚安置处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和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的评残和伤残等级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和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贯彻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伤病残退伍士兵、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的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落实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军供工作。

### (四) 救灾处

拟订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承办灾情组织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承办中央、省、市级救灾(含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农村受灾群众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工作。

### (五) 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上级和市本级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等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 (六)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组织开展村民自治模范单位、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及农村社区建设全覆盖创建活动，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表彰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

### (七) 区划地名处(攀枝花市地名领导小组办

公室)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方案，负责有关县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地名管理方案，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公告；负责行政区划代码的审核报批工作；推行城乡地名标牌国家标准，规范全市地名(即：街、路、巷、楼、门)标志的设置；管理地名档案资料，审定、编辑出版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及工具书；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及边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勘界资料档案管理。

### (八)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攀枝花市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实施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福利彩票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承办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负责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救灾捐赠工作，审核全市性社会福利性义演、义卖、义诊、义画等捐助活动。

### (九) 社会事务处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公共墓地建设、管理；负责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承担跨省、跨市(州)、跨县(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指导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华侨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十) 法规财务处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负责民政法制宣传和培训教育；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 (十一) 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社会工作发展

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攀枝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优抚安置处合署办公,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35名(含攀枝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

党委书记1名;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按市委规定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5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民族

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共攀枝花市委民族工作委员会),简称市民宗委(市委民族工委)。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既是主管全市民族宗教事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又是市委民族工作委员会的办



事机构。中共攀枝花市委民族工作委员会是市委主管民族工作的职能部门。

### 一、职责调整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调查全市宗教现状,掌握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出有关民族工作和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三)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推动宗教界人士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会同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四)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

(五)拟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和特殊政策、措施;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和移民、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管理“三州”开发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简称“两项资金”),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建议。

(六)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并承办相应事务。

(七)负责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八)组织对全市少数民族权益状况的调查研究,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九)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督促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抓好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扶贫、救济、计生等工作;拟订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发展规划,积极向省政府

和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政策和专项资金,并监督检查政策和资金的落实情况,加快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发展;加强对自发迁居农民的管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

(十二)参与拟订全市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组织和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十三)负责民族工作领域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设7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文秘、机要、档案、信访、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以及政务协调、目标管理、督查督办、绩效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承办少数民族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具体事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做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工作;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对外宣传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监督执行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和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有关政策和措施,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宜和各类纠纷;承办民族识别、民族成份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调解工作。

#### (三)经济发展处

组织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拟订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和特殊政策及措施;组织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承担民族地区扶贫开发有关事宜,负责机关扶贫帮乡工

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有关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统计工作。

(四)社会事业处

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新闻出版、计划生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承办相应事务;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五)宗教事务处(行政审批处)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调查掌握全市宗教现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承担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族、宗教事务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设立寺观教堂的初审工作。

(六)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发展处

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工作;督促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抓好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扶贫、救济、计生、教育、卫生等工作;拟订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发展规划,积极向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政策和专项资金,并监督检查政策和专项资金的落实,加快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发展;加强对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管

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涉及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各种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

(七)两项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

负责“两项资金”项目的重点投向、计划建议方案制定、项目库建设、计划审查审批、绩效总结和宣传及网上申报系统管理等工作;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意见;加强项目管理,健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库。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审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审计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审计局(简称市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三)加强对经济责任、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灾后恢复重建、扩大内需、市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境外中资企业以及市政府或市政府主管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审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全市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市长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县(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及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的跟踪审计。

5. 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攀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市审计局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指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县(区)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

(十)组织审计市政府或市政府主管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攀枝花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审计局设10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财务、保卫、信访、保密、接待、宣传、外事、新闻发布、绩效管理、政务公开、车辆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编制全市审计工作计划;起草机关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文件;编发审计信息;负责全市审计业务统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审计机关信息化工作,组织实施“金审工程”,负责机关政务网络管理。

#### (二)法规处

组织贯彻执行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等;负责审计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及报批工作;参与拟订财政经济方面的政策;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实施审计行政执法和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监

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检查审计建议和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负责县(区)审计机关业务工作综合考核;承担审计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

#### (三)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处

负责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内审人员参与相关审计项目。

#### (四)财政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级预算执行、其他财政收支及税收征管及县(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五)行政事业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级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负责审计市政府或市政府主管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六)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市政府或市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七)企业与金融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属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组织实施对其他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审计监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市政府要求对其他企业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属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的金融机构以及省审计厅授权或统一组织的国家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负责审计市属国有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对地方债券和集资的审批、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承办市政府授权的金融审计监督事项;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八)社会保障与外资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或市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

支;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攀援助、贷款和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项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九)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管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的审计监督;组织对市管其他国家建设项目和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施工企业、房地产业的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十)人事处

承担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承办协管县(区)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事项;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责任审计分局(挂攀枝花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牌子)负责组织实施对县(区)和市级党群、政法、政府等部门县级领导干部、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人以及依法属

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或授权经济责任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承办攀枝花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4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总支书记1名,总审计师1名;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1名,按副县级干部管理;正科级领导职数13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副局长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0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8名。

五、其他事项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党委为主的体制。县(区)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县(区)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市审计局的意见。市审计局要协助县(区)党委加强对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了解,经常反映情况,主动提出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配备、调整的建议。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简称市广电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监管民办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职责。

(三)加强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广播电影电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参与制订全市信息网络总体规划并协助实施。

(三)拟订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宣传及文艺创作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四)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五)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大项目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科技开发工作。

(六)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工作;监督管理信息网络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

(七)负责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服务民办机构及业务的监督管理。

(八)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设5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法规处)

督促落实局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起草广播电影电视地方政策,起草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改革;承办涉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事项和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承办电影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社会保障等工作;承办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办局党委交办的工作。

#### (二)宣传管理处

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和广播电视文艺管理工作;指导市级广播电视媒体的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协调县(区)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内容;拟订广播剧、电视剧创作题材规划;负责组织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比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学会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新闻记者证的申报工作。

#### (三)电影管理处

拟订全市城市和农村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管全市电影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指导、推进全市电影市场规范管理,培育电影市场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

#### (四)科技事业与安全播出管理处(行政审批

处)

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视听类新媒体工作的指导、监管;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及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重大工程,指导、监管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市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全市广播影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和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五)财务审计处

拟订全市广播影视事业产业有关经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计划财务管理;指导本系统经营性管理工作和产业开发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政府采购;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影视系统的统计工作。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工会工作委员会其职责、

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广电局纪委与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体育局(简称市体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的职责。

(三)加强农村体育工作建设职责。

(四)加强阳光攀枝花竞训基地建设职责。

(五)加强体育产业指导、培育、发展的职责。

(六)加强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体育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体育发展战略,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三)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

(四)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五)组织和统筹参加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

(六)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七)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八)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

(九)承担由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体育局设4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拟订全市体育规划与发展改革意见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局综合协调、文电、档案、宣传、统计及目标任务的督促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系统涉外、涉港澳台有关事务工作。

#### (二)社会体育处

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负责各类社会体育团体管理;承办社会指导员等级称号的授予和申报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

#### (三)竞赛训练处

拟订市级青少年竞赛计划和业余训练规划;负责全市青少年体育竞赛工作;指导全市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队伍建设;负责在市内举办的省内外重大青少年比赛的指导、组织工作;组织参加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的体育竞赛;指导和推动青少年体育的发展,组织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国家及省体育局下达的竞赛计划;承办全市运动员、裁判员等级申报工作;协调国家、省、市来攀训练队伍的相关事宜;负责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负责全市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及有关学生体育训练工作及相关活动;规划、协调体育竞训基地布局建设和命名申报等工作。

#### (四)政策法规与产业发展处

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体育重大



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起草体育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体育产业的培育开发;承担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承担体育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负责体育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等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总支书记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统计局(简称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受省统计局委托,领导和管理全市农村调查队的职责。

(三)增加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统计的有关职责。

(四)加强制度设计和统计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对全市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监督和管理。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

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

(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四)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五)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八)组织制订县(区)、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

(九)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统计局设8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文秘、机要、档案、信访、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以及政务协调、目标管理、督查督办、绩效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财务和全市统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监督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事业专项经费。

#### (二)政策法规处(攀枝花市统计执法大队)

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重要的统计执法工作文件,对本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指导县(区)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组织全市统计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 (三)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县(区)、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实施全市统计改革措施;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全市统计调查业务的设计与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国民经济核算、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对县域经济、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对县(区)、市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整理、提供和发布国民经济核算和综合性统计数据,开展分析研究,提供咨询建议;维护综合统计数据库;承办全市经济形势发布会;检查指导县(区)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数据采集工作并进行目标考核。

#### (四)工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生产统计调查;负责工业经济效益统计和工业效益考核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 (五)农村经济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农民收入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乡镇信息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六)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等进行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七)能源环境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能源产品的购销存、能源利用效率、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开发的统计调查,对全市能源消费、节能减排、单位GDP能耗、资源循环利用等进行统计监测;组织实施环境基本状况统计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能降耗和主要污染源减排目标考核;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消费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开展限额以下及个体工商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抽样调查;组织实施全市人口、

劳动工资、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与创新统计调查,开展全市《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和旅游业统计监测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2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总支书记1名,总统计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9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简称市扶贫移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原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市水务局原承担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职责整合划入市扶贫移民局。

(二)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扶贫开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市外机构或组织在攀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三)参与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库区开发规划,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征求安置规划意见,参与国家、省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四)制定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审批权限内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负责三峡水电站和市外水利水电工程迁入我市移民的管理和后期帮扶工作。负责全市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搬迁安置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和评估。

(五)负责组织调查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基本

情况,组织鉴定采空沉陷受影响居民的范围和程度,制定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计划,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居民安置工作。

(六)承担扶贫、移民、沉陷区安置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市扶贫开发、移民和沉陷区安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绩效考核、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七)负责移民、扶贫开发、沉陷区治理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就业培训及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八)负责扶贫开发、移民和沉陷区群众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政策宣传工作。

(九)协助做好权限范围内已建、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的维护管理和周边地区的环境治理工作。

(十)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设6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文秘、机要、档案、信访、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以及政务协调、目标管理、督察督办、绩效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党务党建、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

#### (二)扶贫处

编制全市扶贫开发规划,管理扶贫开发项目库,组织实施全市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等各类扶贫项目,负责扶贫计划和项目管理,负责扶贫统计监测工作。拟订定点扶贫、对口帮扶工作方案,承担市外机构或组织在攀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督促、检查、考核帮扶单位的帮扶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扶贫,组织指导扶贫开发对外交

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承担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三)移民规划安置处

组织和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人口和实物指标调查,参与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按有关程序组织和参与规划审查,拟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织权限范围内移民工程和移民安置验收。

(四)移民后期扶持处

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制定后期扶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审批,负责后期扶持数据库建设和管理,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直发直补工作,负责经济发展和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水库新增滑坡塌岸移民调查认定、规划编制和实施搬迁安置工作,协助做好权限范围内已建、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的维护管理和周边地区的环境治理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

拟订本部门管理的移民资金、扶贫资金、煤炭

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资金年度计划,拟订财务管理制度、核算办法,负责资金核算管理、监督检查、统计、评估、资产管理等工作。

(六)沉陷区安置处

组织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基本情况、受影响居民的范围和程度调查,编制和拟订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居民安置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局机关行政编制2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十二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一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教基〔2005〕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川委办〔2007〕30号)精神,制定并下发了《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办发〔2008〕9号),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采取积极

措施,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差距,加强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十二五”是我市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和区域教育高地的重要时期,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基一〔2010〕1号),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各县(区)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促进教育公平的高度,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把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按照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以适龄少年儿童接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为目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二)各县(区)要按照“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积极推进”的原则,以创建“义务教育示范县”为引领,以建设标准化学校为抓手,突出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两个重点,抓住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育质量、扶弱助困4个关键环节,加强统筹,狠抓落实。到2012年,东区、西区、仁和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到2015年,各区(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三)各县(区)要认真制定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城乡中小学布局,按照“学校选址与重点镇、中心村建设相协调,资源配置与教育需求相统筹”,“幼儿园小学就近、初中进镇、高中进城”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科学布局辖区内中小学校点,科学制定“十二五”中小学布局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使辖区内中小学布局更加合理。

## 二、加大投入,努力实现办学条件基本均衡

(一)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依法足额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各县(区)要坚持教育投入政策公平取向,认真落实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的规定,优先保证农村教育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要坚持和完善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单列的制度,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促使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二)加大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校舍改造力度,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按照相关要求,统一实施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作,在校舍建设中着力解决功能教室不足的问题,到2015年基本消除大班额;在解决教学用房、寄宿制学生生活用房的同时,各县(区)要注重解决教师周转房建设问题,为教师教学期间提供必要生活用房,为城区教师支教和促进校际间教师交流创造必要条件。

(三)重视学校教学设备的补充和更新,完善教学功能设施。有计划、分步骤地完成学校教育

技术设备设施及图书配备,设立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强农村远程教育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更新工作,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与整合,实现区域共享。

## 三、多措并举,努力实现师资队伍建设均衡

(一)加快管理体制,均衡配置教师资源。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8〕9号),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县管校用”人事制度改革,破解教师资源配置难题,打破城乡间、区域间教师交流在体制上的障碍,合理均衡配置教师资源。

(二)加强编制管理,保证教育教学需要。根据我市实际,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核定工作,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制定工作,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加强编制管理,坚决清理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情况,定期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

(三)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激发教师队伍活力。继续实施教师聘用制度改革,实行教师岗位聘用,实现教师聘用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推进岗位动态管理,建立择优竞聘、能上能下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合理拉开分配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班主任、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分配原则;用好用活农村教师津补贴,构建有利于城乡教师合理流动、优秀教师资源合理配置的导向机制;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统一城乡教师职务评聘比例,提高业绩权重,推动教师职务评聘合理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

(四)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开展“送教下乡”、“一对一”教学帮扶、城区教师支教、城乡学校干部教师互派交流、城乡学校牵手和师徒结对、农村教师全员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农村教师专业化水平,促进农村学校师资水平不断提高。

(五)搭建示范平台,发挥骨干教师引领作用。在骨干教师评选中,向农村优秀教师倾斜;建立名师工作室,成立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团队,实施退休教师“常青树计划”,整合骨干教师资源,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六)加大评选表彰力度,树立优秀典型。定期开展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重点做好攀枝花市优秀乡村教师评选表彰工作,提高农村教师在其他评选表彰奖励中的比例,激励广大农村教师献身农村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 四、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努力实现教育质量均衡

(一)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在全市中小学继续开展校风示范(合格)学校创建工作,提高学校德育常规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德育工作方法,丰富德育活动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使学生学会学习、做人、生活、创造及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增强其热爱家乡、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报效社会的使命感;切实加强对学校团支部、学生会、少先队等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发动、组织、教育学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对班主任的选拔、培训、使用力度,开展班主任准入制试点,强化班主任队伍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不断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

(二)抓好课堂教学工作,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计划,保证所有学校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特别要重视开齐小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健康教育等课程;深化课程改革,优化教学过程,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切实减轻学生的过重课业负担;采取多种措施,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帮助。

(三)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按照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7〕19号),深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广泛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学校食品饮料卫生安全和传染病、流行病、地方病防治工作,防止重大疫情暴发;挖掘农村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开展中学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结合民族、乡土文化风情,丰富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形式和内容。

(四)加强县(区)教研机构和教研队伍建设。从制度和机构建设入手,配齐配足县(区)教研人员;充分利用各级各类骨干教师资源,通过专兼结

合,形成富有特色、实效突出的县域教研模式;改革和创新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内容和组织模式,通过现代教育和传媒技术,开展网上教研活动;切实加强校本教研、学区教研,鼓励、支持校际间、不同隶属关系区域间大力开展联合教研。

(五)加强教学质量监测,深入推进质量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坚持义务教育质量奖励制度,健全“质量评价、过程监控、考核奖惩”相统一的义务教育质量考核激励机制。

#### 五、建立合作帮扶机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

(一)建立县(区)对口支援帮扶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城区优质学校与各少数民族乡中小学结对帮扶;鼓励、协调市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与经济、教育欠发达地区和边远山区学校、薄弱学校建立帮扶关系,积极争取各种基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资助。

(二)实施“优质教育链计划”,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建立各级各类示范学校与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链条式结对帮扶制度,签订带动发展合作协议,捆绑考核,共同发展;通过物资支持、派员支教、人员交流、名师共享、培训指导等方式,帮助薄弱学校在5年内总体达到或接近示范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通过优质教育链不断延伸,逐步减少薄弱学校数量,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六、完善教育督导机制,有效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加强政府督导机构建设,发挥其督导评估作用。制定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查方案,加强对县(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充分发挥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在促进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促进教育发展、规范办学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发展、特色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对教育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逐步加大对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县(区)的奖励力度;建立市、县(区)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先进乡(镇)进行表彰奖励的机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资助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虹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5月30日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虹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包小强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

向华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